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67,625,4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7,625,4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座

咨询联系人：董成龙、李孝军

咨询电话：010-64656586

传真电话：010-64656585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5日